（上接B62版）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7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所有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均变更为“股东会”，因删减、合并或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根据《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变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应制度全文。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8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6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股东权利保护，优化调整股东会运作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3.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4.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及管理层约束和监督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5.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经公司公开征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杨云先生、陈群先生、陈文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审议情况如下：

5.1《关于提名杨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杨云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

5.2《关于提名陈群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群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3《关于提名陈文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文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不低于三分之一）。经公司公开征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余利文女士、林锋先生、朱丽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审议情况如下：

6.1《关于提名余利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余利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余利文女士回避表决此议案。

6.2《关于提名林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林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林锋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

6.3《关于提名朱丽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朱丽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7.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8月6日15:00在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1栋三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提案：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2.00《关于修订〈股东会大议事规则〉的提案》

3.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4.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

5.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5.01《关于选举杨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5.02《关于选举陈群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5.03《关于选举陈文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6.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6.01《关于选举余利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6.02《关于选举林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6.03《关于选举朱丽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子、孙公司，下同）2025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拟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9亿元的担保。

（3）因第三方机构为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为第三方机构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反担保。

2、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融资需要，2025年度拟由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紫金”）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紫银（江都支行01）流借字[2025]第0103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主债权：依据主合同由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打包贷款、信用证开证、押汇等）而形成的全部债权本金，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以主合同及主合同有效附件约定的或裁明的期限为准。

4、债权本金：人民币28,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合同期内利息、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评估费、拍卖费等）。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Y6H674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4月4日

7、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金森路中段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扬州英联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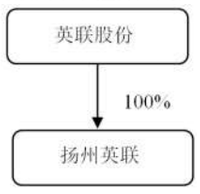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2,463,849.56	983,032,965.07
负债总额	761,560,456.93	760,702,902.9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31,073,716.04	520,539,319.00
流动负债总额	437,008,156.05	437,680,116.1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总额	220,903,392.63	222,330,062.15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721,491,487.05	165,254,724.19
利润总额	-62,785,363.76	1,709,560.90
净利润	-62,319,921.36	1,234,669.52
资产负债率	77.52%	77.38%

（三）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44,684.0768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110,101.62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下属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预计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4月18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110,101.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93%。

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5-04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6月6日召开的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A股股东的权益分派方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方案相关事宜另见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6月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告于2025年6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具体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日即2025年4月22日的公司总股本3,039,065,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74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12,077,248千元，每10股送红股8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2股；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派金额及送转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及送转总额。

2、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3,039,065,855股为基数（其中A股1,811,265,855股，H股1,227,8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74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12,077,248千元，每10股送红股8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2股；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派金额及送转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及送转总额。

2、股息红利所得税扣缴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涉及送红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089号）有关规定，每股按照面值1元人民币作为应纳税所得额。纳税税率参照下述股息红利（包括现金分红和送红股，下同）税收政策进行扣缴。

（1）通过深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股合计应缴纳所得税人民币4.774元，其中，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74元，扣税人民币3.974元；每10股送红股8股，扣税人民币0.8元），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34.966元。

（2）持有非首发前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投资者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①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实际应按税率20%补缴，每10股合计应补缴税款人民币9.548元（其中，每10股现金红利补缴税款人民币7.948元，每10股送红股8股补缴税款人民币1.6元）；②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应按税率10%补缴，每10股合计应补缴税款人民币4.774元（其中，每10股现金红利补缴税款人民币3.974元，每10股送红股8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8元）；③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如上述股东类型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上述股东类型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相关税费。

3、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A股权益分派日期

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8日；

A股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9日；

A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25年7月29日。

四、A股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A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五、A股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5年7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1*****922	王传福
2	01*****879	吕向阳
3	00*****554	夏佐全
4	08*****091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A股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A股权益分派申请日2025年7月17日至A股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5年7月2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8,851,914	21.35%	1,297,703,828	1,946,555,742	21.3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0,213,941	78.65%	4,780,427,882	7,170,641,823	78.65%
股份总数	3,039,065,855	100%	6,078,131,710	9,117,197,565	1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送转股实施后，以全面摊薄口径计算，公司2024年的每股收益约为人民币4.42元。

八、其它事项

本次A股权益分派对象中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25年8月5日前与本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材料，以便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申请。

九、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六角大楼

2、咨询联系人：李黔、程燕

3、咨询电话：+86（755）89888888-62237

4、传真电话：+86（755）84202222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3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3,343,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7月14日过户至“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11.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三）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四）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鉴于未达成公司层面2023年度业绩考核条件，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当期未达成解锁条件的权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决定其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收回的份额择机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

（五）2025年7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锁定期已届满，相关股份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实际可解锁人数为165人，可解锁股份数量为1,67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8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市场波动情况等因素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解锁的公司股票，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份额进行分配。

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5-033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变更注册的具体情况

注册人名称	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血液透析浓缩液
适用范围	本品适用于急、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的血液透析治疗。
变更内容	生产地址由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B栋1楼；变更为：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B栋1楼A区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53101350
备注	本次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与“国械注准20253101350”注册证共同使用。
批准日期	2025年7月2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医疗器械产品血液透析浓缩液的生产地址实施变更，主要是为了确保实际生产场所与《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食药监械生产许20200024号）核准的生产地址信息一致，以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关于生产许可事项变更的强制性规定，同步满足《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生产地址与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一致性的要求，规避因地址信息偏差引发的合规性风险，并为后续产品注册证变更申报及监管机构现场合规审查提供法定依据。

三、风险提示

上述医疗器械变更注册涉及的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5-041

债券代码：240363 债券简称：23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近期关注热点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及文件。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公司现将投资者近期关注的热点问题回复如下：

（说明：规划、预测相关内容受多种因素影响，非公司相应承诺）

一、投资者关注热点问题

1、请说明本次重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意义。

回复：一是稳固“三足鼎立、多能互补”的产业格局。公司已经形成火电、煤炭、新能源协同发展的格局，煤炭与火电实现煤电联营，火电与新能源形成多能互补。本次交易完成及在建项目并网后，公司新能源装机将突破550万千瓦，占火电比例接近50%，产业结构更合理。

二是可聚焦主业提质增效。标的资产具备风力资源和电网外送优势，盈利能力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新能源收入和净利润将得到提升，增强核心竞争力。

三是将加速能源结构转型。这是落实“双碳”战略的关键一步，交易后公司新能源装机占比显著提升，有助于构建低碳产业生态，契合国家政策与区域能源调整战略，符合公司清洁能源转型方向。

总之，本次交易对公司稳固产业格局、提升业绩、推动转型意义重大。

2、请说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净利润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回复：根据备考报表，假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2024年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将从23.25亿元提升至30.40亿元，每股收益将从0.34元提升至0.40元，大幅增厚公司净利润和每股收益。

3、请解释说明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的具体含义和作用。

回复：2025年7月9日，内蒙华电与交易对方北方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业绩补偿条款和减值补偿条款。

业绩补偿是当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的实际累计净利润未达承诺数时，交易对方按两者差额占承诺数的比例，向上市公司返还交易对价的机制(优先以股份补偿)。

减值补偿是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按照本次交易作价的评估方法重新评估标的资产价值，若低于交易时的估值，且减值金额超过已补偿金额，交易对方需进一步向上市公司返还差额部分交易对价(依然是优先以股份补偿)。

业绩补偿聚焦短期(三年内)实际盈利情况与交易对价的匹配性，减值补偿则关注长期业绩预期与交易对价的匹配性，从两个方面为上市公司提供保障。

4、请说明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分红的目的。

回复：本次交易作价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扣减了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的分红金额。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分红的目的是在不改变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前提下，合理降低估值，减少交易对价，从而减少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减少对原股东的股份稀释。

5、本次交易方案对发行价格作了哪些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与长期以来的市场交易均价对比如何。

回复：本次交易草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从3.32元/股调整为3.46元/股，并明确派息不调整发行价格，综合测算利润分配实施后的发行价格，合计调价幅度达11.61%，进一步减少新股发行数量，显著减少对中小股东的股权稀释。对比公司2022年至2024年股票成交均价(前复权)3.69元/股，发行价格为交易均价的93.77%。

6、请说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

回复：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并在评估过程对未来设备利用小时、电价波动、税收政策执行等事宜进行审慎研判，评估结果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按照2024年标的资产利润实现情况来看，本次交易的P/E为8倍，近年来市场交易案例P/E均值约为17倍，本次交易的P/E处于中位合理区间。

二、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甘咨询 公告编号：2025－048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新疆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新疆分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新疆分公司。根据《深圳证